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201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人員參加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活動之公（差）假及事後補休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語文競賽各分區辦理初賽日期，臚述如下：

- （一）屏東區：6月11日（星期六）。
- （二）里港區：6月11日（星期六）。
- （三）內埔區：7月8日（星期五）。
- （四）潮州區：6月18日（星期六）。
- （五）東港區：6月25日（星期六）。
- （六）恆春區：7月6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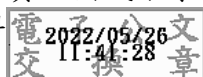
三、凡各校帶隊人員、指導教師、競賽員、教師（含代理教師）、行政人員等及各分區初賽承辦學校相關教職員工於前揭排訂日期出席競賽活動，同意公（差）假登記（差旅費請由各校自行支付）。

四、有關事後補休事宜，請於不影響學校行政工作、不請代課原則，依不同競賽期程於競賽活動結束後1年內補休完畢。

五、非縣屬學校教職員工之公假及補休事宜，建請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